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非法证券活动的公告

近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某些不法分子冒充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名进行股票推荐与金融诈骗。本公司在此严正声明:本公司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本公司名义或声称经本公司授权开展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活动的,必须立即停止,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本公司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郑重敬告各位投资者:本公司网站为http://www.yhfund.com.cn,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678-3333(免长途),010-85186558,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设置任何其他客户服务电话或者服务热线。

对于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尊重本公司声明,不经本公司同意,擅自利用本公司的有关信息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本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一切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

收益债券”)。上海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上海银行的相关业务细则。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基金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与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行中路168号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自2010年2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此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基金正常办理赎回、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该基金恢复正常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在三大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刊登的《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6月1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剑川益云正常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剑川益云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剑川益云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累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 (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提供担保,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在剑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镍、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剑川益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截止2011年3月31日,剑川益云总资产22,060.13万元,净资产13,874.60万元,资产负债率37.11%。2011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51.27万元,净利润46.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剑川益云正常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剑川益云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1% (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剑川益云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健女士的辞职申请,高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意高健女士的辞职请求,并对高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6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以传真和电话的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董事10名,参加表决董事9名,独立董事王鹤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董焕珠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红石岩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国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岩公司”)51%股权质押为红石岩公司向鲁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联合社申请的贷款叁千万元(期限为3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

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红石岩公司49%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洪石岩电站前池淤堵和尾水壅高缺陷等技改工程的处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鲁甸县龙头山镇光明村破窑址大栏;法定代表人:张志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2,886万元;经营范围:水力开发、火力发电。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止2011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7,796.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5.1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66.9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红石岩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4,474.54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红石岩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红石岩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红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岩公

司”)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若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有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1-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13-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耀平先生、梁玉堂先生、王耀先生、杨柳平先生、李毅先生、丁峰岐先生,独立董事常修泽先生、顾维军先生、温美琴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申请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单笔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弃权